



【章則】

(一) 主辦機構、比賽日期及地點：

1.1 比賽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聯合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1.2 比賽日程

日期	時間	地點	組別
31/3/2024 (日)	08:00-18:00	順利邨體育館 - 主場館	小學組及中學組
6/4/2024 (六)		順利邨體育館 - 體操館	
7/4/2024 (日)			

地址：順利邨體育館 [地址: 九龍觀塘順利邨道33號]

1.2.1 上述時間表只供參考，賽會將按本年度報名參賽人數而安排比賽日期。

1.2.2 區別及組別之劃分，均視乎報名參賽人數再由賽會作最後決定。

1.2.3 本屆賽事不設預賽，所有個人項目直入決賽。

(二) 參賽資格：

2.1 參賽學校必須為2023-2024年度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會員學校。

2.2 參賽學生必須為2023-2024年度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註冊運動員。

2.3 參賽組別之年齡限制：

➢ 甲組：參賽學生必須在200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乙組：參賽學生必須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 丙組：參賽學生必須在2010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2.4 **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前，向職員出示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2023 - 2024年度運動員註冊證(實體或電子)，否則不能出賽。**

(三) 比賽組別及項目：

組別 /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自由體操	跳馬	自由體操	跳馬
甲組	√	√	√	√
乙組	√	√	√	√
丙組	√	√	√	√

➢ 甲組(兩項)：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

➢ 乙組(兩項)：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

➢ 丙組(兩項)：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

3.1 如團體參賽隊數少於兩隊或個人項目參賽人數少於2人，賽會將取消該等項目之賽事。而有關款項將會退還。

(四) 重要日期：

- 4.1 **截止報名：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 4.2 **確認報名資料：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參賽者名單將上載到學體會網頁，請各學校自行到網上查閱以確保資料準確。如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於3月5日(二)下午5前致電2768 8212與本會職員聯絡。
- 4.3 **領隊會議：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假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105會議室舉行**
領隊會議將闡釋比賽詳情及派發運動員號碼布，並進行團體賽學校出場序抽籤，參賽學校請派代表出席。
- 4.4 **截止「教練證」申請：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申請詳情請參閱第七項。教練名單請於3月12日在網頁上查閱。
- 4.5 **比賽賽程公布：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比賽賽程、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在本會網頁公布，不會另函通知，參賽學校請自行到網頁上下載。

(五) 比賽次序：

- 5.1 團體賽運動員將先於單項運動員作賽。
- 5.2 參與團體賽隊伍之出場序將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

(六) 報名詳情：

- 6.1 團體賽每校每組限報1隊，每隊最多報5人，最少報3人。單項賽每校每組報名總人數最多15人。
- 6.2 報名費：團體每組 港幣350元、單項每人每項 港幣120元。
- 6.3 學校須於學體會網頁下載報名表格 (www.hkssf.org.hk 全港中學校際比賽 體操 報名表) 並輸入所需資料，然後於截止日期前以「試算表」(EXCEL) 格式電郵至本會 external@hkssf.org.hk。
- 6.4 列印報名表格並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連同交付報名費之劃線支票【抬頭「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寄回「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7號201室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對外事務辦事處」，並註明「校際體操(中學組)報名表」。
- 6.5 為避免教練/家長自行報名而引致重覆/超額或漏報的情況，一切報名手續應交由學校統一處理，即每校每組只能遞交一份報名表格。
- 6.6 除運動員因在比賽前受傷或身體不適外，截止報名後，不得更換運動員。詳情請參閱13.3。
- 6.7 **截止報名日期：2024年3月1日(星期五)**。逾時報名將不被接納。
- 6.8 所有報名參賽學校應該在提交報名表兩個工作天後致電2768 8212對外辦事處以確認有關報名。本會將不接受任何因郵寄失誤而引致逾時的報名。

(七) 「教練證」申請方法：

為加強及保障運動員在比賽期間之安全，所有中國香港體操總會(體操總會)主辦的賽事，在比賽場區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的人士，必須為體操總會之註冊教練或體育教師。請各參賽會員學校之教練或體育教師，如需在比賽場區範圍內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須於3月8日前辦理以下手續：

- 7.1 教練: 必須完成步驟一及步驟二
- 7.2 體育教師: 直接進行步驟二

步驟一: 向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 www.gahk.org.hk 查詢電話: 2504 8233

1. 教練必須向體操總會註冊為有效之競技體操教練；
2. 由體操總會審批註冊；
3. 註冊成功者，將獲編配「教練註冊號碼*」。

步驟二: 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教練證」

- 申請者請填寫學界體操比賽之「教練證申請表格」，並填上「教練註冊號碼*」及必須提交個人近照，詳情請參閱章則第七點。(* 適用於教練)
- 截止申請日期: 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 ~ 所有教練證申請名單將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學體會網頁上公布，並於比賽日獲發「教練證」。
- ~ 比賽期間，教練證持有人必須配帶「教練證」才能進入場區保護及協助運動員作賽。如有違失者，請前往司令台登記補發，本會將收取\$50元補發手續費。
- ~ 未有佩帶「教練證」者，一律不能進入比賽場區。

(八) 裁判:

- 8.1 所有裁判員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派出及執法。本賽事不設上訴，所有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總裁判決定為最後裁決。
- 8.2 所有評分準則將依照『2022-2024年國際體操聯盟-評分規則』執行。
- 8.3 有關比賽動作及評分準則資料，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編定。詳情請瀏覽學體會或體操總會網頁。

(九) 計分方法及獎勵:

- 9.1 團體賽會取每隊每項最佳的3位運動員之得分總和作為該隊團體分。
- 9.2 各組單項賽獎前四名(獎牌)，前八名獲頒證書。
- 9.3 本年度不設個人全能獎項。
- 9.4 團體賽: 每組參賽校數16隊或以下獎前四名(獎盃)、17隊或以上獎前八名(獎盃)，不設最低得分要求。
- 9.5 於單項比賽，同一學校最多有2名運動員獲獎。
- 9.6 運動員於每項目得分達**12.00—13.49**分可獲發良好證書；得分達**13.50分或以上**可獲發優異證書。
- 9.7 若報名隊數/人數未達到該頒發之獎項數量，則以N-1制度處理。

(十) 器械規格: 比賽器械由賽會提供，參賽隊伍不得擅自更換。詳情請參閱動作大綱。

(十一) 比賽服裝:

- 11.1 運動員應穿著合適之比賽服裝，如不符下列規定者，將被扣分。
 - 甲組運動員必須穿著體操服(按國際體操比賽規則)。
 - 乙組及丙組運動員可穿著體操服或學校運動服。
- 11.2 團體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劃一比賽服。
- 11.3 所有參賽運動員號碼由賽會編訂，並由賽會提供號碼布。參賽運動員必須佩戴號碼布方能出賽，號碼布可用針線/扣針縫合於比賽服裝背面，以能清楚顯示為準。
- 11.4 各組號碼布顏色分別如下：
甲組~藍色 乙組~粉紅色 丙組~白色

(十二) 領隊會議:

- 12.1 領隊會議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假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105會議室舉行。會上將闡釋比賽詳情及派發運動員號碼布，並進行團體賽學校出場序抽籤，參賽學校請派代表出席。
- 12.2 如當天未有出席者，可於2024年3月11日至3月14日期間(星期一至四09:00-13:00 及 14:00-17:30)親臨學體會201室領取有關資料。

(十三) 其他：

- 1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所訂之規則及學體會所訂之「中學體育比賽通則」執行。
- 13.2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賽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13.3 如參與團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前受傷或身體不適，而需由另一位運動員補上，必須於比賽前兩天以書面向賽會申請，並需附上醫生證明文件為證；但於比賽中受傷或當日身體不適者，一概不准替換。替補運動員須為單項賽其中一員。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者作棄權論。
- 13.4 運動員必須由教練陪同熱身及比賽，否則論作棄權。
- 13.5 基於紀律及安全的考慮，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聯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在場內陪同參賽學生，直至比賽完畢為止。該人士同時需對參賽學生及其支持者於場內和場外的行為負上全責。登記方法: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聯會網上提交申請(star.hkssf.org.hk)。
- 13.6 比賽當天將安排現場急救服務。
- 13.7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賽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十四) 查詢：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賽務事宜)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技術事宜)
電話：2768 8212	電話：2504 8233
傳真：2768 4525	傳真：2882 8590
網址： http://www.hkssf.org.hk	網址： http://www.gahk.org.hk
電郵： external@hkssf.org.hk	電郵： mail@gahk.org.hk

日期：2024年2月6日

[如出現差異，應以中文文本為準。]